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區分（請勾選） | **□**身心障礙應考人**※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（有效期限內）** |
| 身分證號 |  |
| □行動不便應考人**※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（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）**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申請協助事項：請勾選下列選項（可複選）* 申請加強照明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申請廣播設備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申請使用放大鏡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申請使用電梯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* 其他事項（請自述）：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

     ※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。 |
|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，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|
|  |  |

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106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布農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: （由本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性別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貼相片處 |
|  | 電話 | （家）：（公）： |
| 通訊處 | 郵遞區號 |
|  |
| （手機）： |
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 E-mail |  |
| 最高學歷系所 |  | 經歷 |  |
| （一）初審 | （二）複審 | （三）繳交報名費(免收) | （四）核發准考證 |
|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| □報名表□考生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,影本附貼於本表）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□**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（**驗正本,繳影本）□其他符合報考文件**（**驗正本,繳影本）□切結書□准考證 □簡要自傳 |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| □報名表□考生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,影本附貼於本表）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□**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（**驗正本,繳影本）□其他符合報考文件**（**驗正本,繳影本）□切結書□准考證 □簡要自傳 |
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 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  |
| 初審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初審核章 |  | 複審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複審核章 |  |
| 審查結果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考生簽認 |  |
| 應考紀錄 | □到考 □缺考 | 備註 | 請考生自行勾註 □ 具原住民身分 □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|
| 甄選成績 | 總分 |  | 試教成績 |  | 甄選結果 | □正取 □備取 □未錄取 | 錄取標準 |
| 口試成績 |  |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|
|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106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(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)准 考 證

|  |
| --- |
|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|

 |
| 甄選人姓名：准考證號碼編號： | 報考類別：布農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|
| 試教、口試： 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(星期 ) |
| 時間 | 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|
| 地點 |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（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39）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二、應考人請於106年 月 日(星期 )下午13：00~13：20至本校人事室（預備區）報到，13：3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三、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（預備區）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考前約10分鐘前，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（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），考前3-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、口試試場應考。 |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無法親自到貴校參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，原因（ ），特委託

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 此 致

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6年 月　日

附 件 一

切 　 結 　 書

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，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，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、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　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　書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106 　年　　　 　月　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

壹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九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貳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

 第31條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，其以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第33條：有痼疾不能任用，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**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**

**106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　簡要自傳**

姓 名：

一、家庭狀況簡介：

二、專長及興趣：

三、學經歷：

四、教學理念：

五、參加甄選之動機：

六、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：

（填寫不夠可自行加頁，以兩頁為限）